

2023年度居民医保服务外包第一标段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外包项目（一标段）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外包项目（一标段）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由乙方向西咸新区社保中心派驻工作人员17人，在西咸新区社保的统一安排调度下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、热线电话接听、投诉咨询受理、待遇报销资料初审、社保稽核、档案整理、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承担派驻人员办公用品费用包含：期间打印纸张、硒鼓、办公用品等耗材费用，全年总额为7.2万元，由甲方采购后开具乙方抬头发票，由乙方报销。

3.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，医学类专业人员不低于3名。

2. 工作人员必须全日制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所上班，甲方及各政务大厅提供办公环境和工作电脑。乙方派驻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制式服装，人员的服装费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预算，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员工服装的同一供应商处采购，乙方支付采购费用。

3. 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，遵守所在窗口服务大厅、疫情防控工作地点的工作纪律、上下班时间要求。

三、 服务期限

合同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，若因为甲方原因，每月对乙方派驻的人员需求不足17人时，本合同期限可顺延（办公费用总额不变），服务期限直至乙方提供了总计204人·月的工作量。

四、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事项提出明确、清晰、合理的要求，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。

2. 负责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3. 甲方通过考勤结果、后台监控数据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投诉情况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若乙方逾期改正，每逾期1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.1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三次或逾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员工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（参加外出工作检查交流学习培训除外）。否则，由此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，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，但乙方有过错或员工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除外。

5. 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动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服务内容较大幅调整时，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。

6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生成的过程管理文件和成果文件保密，不得私自拷贝，不得流入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的流失或信息泄露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

总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金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五、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需具备完成代理任务的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资质，乙方将上述资质许可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后，并提供原件供甲方审核。

2. 乙方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，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，并自行处理工作人员发生的社会保险待遇、工伤等劳动纠纷事宜。工作人员派驻甲方后，应接受西咸新区社保中心的日常业务管理，遵守所在窗口服务大厅、乙方防控地点的工作纪律、及上下班时间要求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，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。

4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纪律，规范管理派出的工作人员。

5.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，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利益，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。

6. 乙方初次派驻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途更换工作人员，需经过甲方对派驻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，甲方同意后乙方予以派驻。因乙方逾期告知人员变动情况而造成甲方工作利益受损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如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个人不能胜任承接的工作，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合适人选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工作人员一经指定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。

7.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接触的数据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本服务项目实施范围

外的任何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金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 乙方不得无故停止或减少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9.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0. 本合同乙方因违约应赔偿的损失范围，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六、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本次乙方中标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 1498000.00 元），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价款，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。

（二）双方确认全部费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如下银行账户。

开户名称：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
账 号： 634528140

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乙方账号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因乙方账号错误产生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。

(三) 付费方式: 甲方根据考勤结果、后台监控数据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投诉情况等进行定期考核, 依据考核结果, 按月支付费用。每月终了, 若考核合格, 则在当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(实际到岗人数*本合同人均年度劳务费用*7%); 若考核不合格, 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, 责令乙方改进, 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5%-10%。年度终了, 若考核合格, 将剩余费用 (合同人员劳务费总额 142.6 万的 16%) 一次性支付; 若不合格, 视改正情况部分或全额拨付。

(四)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(普通发票), 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(一)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, 甲、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,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, 如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恐怖活动、交通事故、航班延误或取消、以及人身受到伤害或意外情形, 造成服务变更或无法执行, 上述事项免除违约责任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 若因其他原因, 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 经对方同意,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赔偿对方损失。

八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报告, 由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协调处理; 也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协调不成,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九、 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 送达

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，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，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(以下无正文，双方签字盖章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胡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强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。